检查合格标准 012:

- 1. 检查单: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(执法+监管)》
 - 2. 检查模块:运营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整治
 - 3. 检查项: 隐患排查及治理
 - 4. 检查内容: 重大隐患进行报备及统计分析
 - 5. 检查标准:
 - (1)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管理办法》交运规<2019>7号

第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,运营单位应立即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,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挂牌督办,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,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等落实到位。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。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,整改完成后,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销号,形成明确验收结论,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。